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普格县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之家二期(电影院改造)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之家二期(电影院改造)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四川耀瑞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9.4736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3.4243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耀瑞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
3. 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。